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哥斯达黎加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1136 (EXT)



* 1 4 1 1 1 3 6 *

请回收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14 | 3 |
| A. 概述..... | 1-11 | 3 |
| B. 报告编制方法..... | 12-14 | 4 |
| 二. 法制国家..... | 15-38 | 4 |
| A. 法律框架..... | 15-19 | 4 |
| B. 司法体系..... | 20-25 | 5 |
| C. 统计信息系统..... | 26-28 | 6 |
| D. 民间社会与宣传和认识..... | 29-38 | 6 |
|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39-62 | 8 |
| 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 | 39-62 | 8 |
| 四. 平等和不歧视：弱势群体..... | 63-93 | 11 |
| A. 妇女..... | 63-69 | 11 |
| B. 少年儿童..... | 70-71 | 12 |
| C. 土著人民和非裔人口..... | 72-79 | 12 |
| D. 移民和难民..... | 80 | 14 |
| E. 残疾人..... | 81-84 | 14 |
| F. 性取向..... | 85-91 | 15 |
| G. 老年人..... | 92-93 | 16 |
| 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消除贫困..... | 94-121 | 16 |
| A. 一般政策和特殊群体..... | 94-96 | 16 |
| B. 旨在落实权利的政策..... | 97-121 | 17 |

一. 导言

A. 概述

1. 哥斯达黎加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以便通过这份报告对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提出的建议进行跟踪。值得回顾的是，哥斯达黎加在 2010 年 3 月提交了一份补充文件，阐明了哥斯达黎加在提出建议之时的立场，之后在 2012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历数了哥斯达黎加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针对若干建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因此，在本次报告当中，有必要提及到以上文件。然而，为了对哥斯达黎加的人权状况做一番总体梳理，我们在导言部分着重介绍一些重点问题。

2. 与所有民主国家一样，哥斯达黎加面临一系列重大挑战，为此，哥斯达黎加致力于达成各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源于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结构形势，以及本地区犯罪和暴力问题所带来的危险。

3. 排在第一位的结构性问题就是贫穷和财富分配不均，以及老龄人口加速增长。与这种情况息息相关的是，需要创造各种机会，让更多的人能够接受教育和就业，使人们的能力素质得到质的提高，通过多种形式照顾儿童和老年人。为此，近年来已经推动实施了多项计划和公共政策，为那些有需要的民众提供特殊支持，为的是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以及进入劳务市场的能力。

4. 贫穷、不平等以及排斥现象，助长了犯罪组织向社会的渗透，也助长了毒品市场交易以及贩运人口用于剥削等现象的抬头。一直以来，我们付出了巨大努力，为的是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并坚持开展工作，解决这些问题，为暴力、贩毒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打击这些危害行为。通过哥斯达黎加毒品研究所、酗酒和毒品依赖研究所、反对性剥削全国委员会、反对非法偷渡和贩卖人口全国联盟、联合国关于对少年儿童暴力问题的报告后续行动国家工作组等机构，采取各种行动，全面打击这些危害行为。

5. 最令人关切的群体之一就是未成年人群体。随着性剥削、性虐待等现象日渐增加，以及因为与成年人发生不当关系导致的未成年人怀孕现象增多，种种问题致使少年儿童的权利遭到严重打压。

6. 作为这方面的主管机构，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出台了多项政策、计划和项目，通过机构间协调并与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全面保护，然而由于在资金上的限制，无法进行更好地运作。

7. 针对原住民、非洲后裔、移民和难民等特殊群体，国家依法采取了专项行动，比如在 2013 年 12 月出台了国家政策，目的就是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排外现象的社会。该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践行社会包容以及尊重多样性，切实保障在哥斯达黎加的原住民、非洲后裔、移民以及难民的人权，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

8. 在最近四年里，国家完成了新《移民法》的编制工作，并推出一项全面的移民政策，从人权角度出发，努力让这一群体的人们融入到哥斯达黎加社会当中。

9. 另一方面，近几年来国家一直在探讨采取各项解决方案，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的权益提供保护。尽管没有能够深入触及这个问题，但一些机构已经行动起来，并且民间社会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关于残疾人和老年人问题，国家已经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推出一系列举措，在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方面取得广泛进展。

11. 最后要指出的是，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到本轮报告期间，哥斯达黎加展开了密集的工作，为的是让居住在国内的全体人民都能够更加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需要着重指出的工作之一就是，成立了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应当指出的是，成立该机构间委员会，是哥斯达黎加在第一轮报告中做出的承诺。

B. 报告编制方法

12. 由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牵头，进行本轮报告的起草工作，参与这项工作的约有 21 个政府机构(各部委和自治机构)、国家司法机构和最高选举法院的代表，监察员办公室和立法大会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并负责提供相关信息。

13. 该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是政府的常设顾问机构，隶属于外交和宗教事务部，负责监督并落实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并在国际范围就人权事务协调各方行动。

14. 依据第 36776-RE 号行政令成立了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同时还成立了负责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常设机构，为了起草这份国家报告，我们通过该常设机构与民间社会展开了对话进程。通过召开会议并开展讨论，帮助人们从制度上进行思考，如何切实有效开展工作，以及这与哥斯达黎加人行使人权的问题有什么内在联系。

二. 法制国家

A. 法律框架

15. 从提交了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后，哥斯达黎加又批准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6. 获得立法批准的有：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7. 签署的政治文件有：
- 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老年人权利的《圣何塞宣言》，2012年5月8日到11日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举行的第三届老龄问题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该宣言。
18. 着手签署且尚待批准加入的有：
- 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正等待最终获得立法批准)。
19. 批准通过了下列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
- 《禁止贩卖人口及相关活动和成立打击非法偷渡和贩卖人口全国联盟法》；
 - 《刑事诉讼中受害人、证人和其他涉案人员保护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补充修订案；
 - 《废除对未成年人体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或有辱人格待遇法》；
 - 《加强全国老年人委员会职能法》。

B. 司法体系

20. 关于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司法系统在2008年5月开始执行有关弱势群体获得司法保护的《巴西利亚规则》，并成立相关机构和委员会，确保落实工作。

21. 全国司法管理改革委员会，由国家司法机构、律师协会、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系、最高选举法院、司法部、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立法大会、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国家总审计署共同组成，主要负责执行相关计划方案，并对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调，落实司法管理改革工作。

22. 全国司法管理改革委员会主要关注的事务是：与司法界代表进行协调；公民参与司法管理计划；弱势群体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通过设立媒体观察站，促进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倡导司法救济赔偿并进行相关培训工作。

23. 另一方面，司法保护委员会是一个保障弱势群体获得司法保护权利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发布相关机构政策和指导方针。该委员会由整个司法界、各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残疾人、老年人、在押人员、移民和难民、同性恋等群体、原住民、犯罪受害者、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儿童青少年，以及少年刑事法律违法者的事务)的代表、行业组织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司法保护委员会

的任务是，通过与不同司法参与者展开协调行动，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和指导方针。

24. 正是在司法保护委员会的努力下，经过与司法工作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广泛协商，司法系统出台了“旨在让更多哥斯达黎加少年儿童享有获得司法保护权利”的司法政策。该项司法政策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批准通过。该项司法政策的总体目标是，以一种能够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成为典范的司法文化为出发点，让所有未成年人都能够切实享有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消除妨碍其行使自身权利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限制或障碍。

25. 另外，还制定了“哥斯达黎加的弱势未成年人在少年刑事诉讼中获得司法保护权利”的机构政策和“尊重性取向多样性”政策；在后一项政策中，司法系统承诺，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司法人员，都不得因为性取向问题而受到歧视；最后还有“关于使移民和难民获得司法保护权利”的机构政策(2010 年)。

C. 统计信息系统

26. 在 2011 年的人口普查中，国家统计和普查局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机构提出的建议，着手进行了统计管理系统升级工作。主要任务是收集那些与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相关的数据资料，与相关领导人、组织机构、专家一起开展工作，以便改进人口普查的方法。为此，采用了民族自我认同的方法，也就是承认人们享有自主归属于某一特定民族或种族群体的权利。

27. 此外，由国家统计和普查局牵头发起，并在联合国儿基会的赞助下，正在建立少年儿童统计指标系统，这是一种功能强大的工具，能够帮助我们制定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

28. 另外在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内部，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计划启动一项工作进程，帮助获得相关统计数据，建立一套人权指标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机构间实现共享，并结合国家统计数据，收集与所有群体以及各个社会阶层有关的确凿数据，另外还要开启一项系统化梳理工作进程，获取可用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梳理加工，以便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决策。

D. 民间社会与宣传和提高认识

29. 自从成立与民间社会协商常设机构以来，国家准备通过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建立一个与相关组织、团体和个人展开对话的具体空间。尽管这仅仅是个开始，但人们已经采取了具体行动，致力于搭建一个透明交流平台，以便能够长期开展工作。

30. 在 2012 年，民间社会协商常设机构终于派上用场，与民间社会展开对话，商讨关于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加强美洲人权体系方面的职能问题。此外，在改革过程中，哥斯达黎加还承办了一届由美洲人权委员会组织的论坛，目的是与民间社会深入讨论改革日程中的技术性问题。
31.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为制定民族政策，争取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排外现象的社会，在常设协商机构的范围内，组织了多场会面和对话。
32. 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活动包括，三次召集具有合法身份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利益攸关组织、团体、专家和个人)举行会议。第一次会议是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为的是正式拉开对话大幕，与会者们讨论了与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以及起草国家报告有关的所有问题。
33. 第二次会议是在同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会上重点讨论了在第一次报告期间向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在这次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将那些可以写入第一稿官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给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的秘书处(外交部)。国家在起草国家报告时留出两页的篇幅，让民间社会建言献策。在同年 10 月，我们就收到了一些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4. 草案公布之后，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为在 2014 年 1 月 25 日正式提交国家报告做最后准备，从而圆满结束了这一阶段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对话。在这次会议上，人们对报告内容以及起草报告的过程做出了总体评述。
35. 在此次对话过程中，国家努力做到公开透明，这是因为国家认识到，在以前的工作当中，尽管也付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但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全面对话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由于这种脱离实际的情况，从国家报告到国家立场，全都无法恰如其分地反映出真实的人权状况。自从有了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特别是成立了常设协商机构，哥斯达黎加正在努力加紧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履行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36. 这份报告是一个不断丰富的进程的果，同时也表达了国家坚持让民间社会参与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共建的愿望。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许多意见，都写入到这份报告的文字当中，但这仍不失为一份国家报告。在此，我们对民间社会所付出的努力和担当表示感谢。
37. 哥斯达黎加原先决定，在这份国家报告中留出空间，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关切的问题以及所持的立场写到报告当中，然而，之所以后来没有做到，是因为在最后一稿草案向社会公示之前，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才收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材料。
38. 尽管前程漫漫，但国家坚持目标不动摇，即进一步增强在第一次共建尝试中人们所焕发出的积极性，使之成为一种常态化过程，同时开创各种传播机制，

向人们宣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我们在人权方面的全部国际义务。宣传和认识活动不仅是面向民间社会，最为重要的是，还要面向那些负责保障人权的公共机构。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

1. 对妇女暴力问题

39. 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 15、22、23、26、29 和 91.6, 全国妇女协会成立了一家高级别工作委员会, 负责监督《严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的执行情况。

40. 该委员会编撰了一份《在妇女遭受暴力情况下实施干预和风险评估的机构间规章》, 以便相关国家机构按照规章要求, 对那些需要采取全面行动的暴力问题实施干预。负责全国妇女协会性别暴力事务的国家系统技术处, 设计了一套指标体系, 用于监测相关机构履行承诺的情况。

41. 从 2012 年开始, 就妇女是否能够按照《严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及时有效地诉诸刑事司法问题, 启动了一项调查工作, 这项调查工作是一个持续性过程, 目的是弄清楚问题的关键症结所在。此外, 全国妇女协会还帮助确定了新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有组织犯罪、贩运妇女等重大问题, 并且帮助扩大了国家司法机构对杀害妇女罪的定义范围, 使之符合《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规定。

42. 我们修订了《严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 并且增加了关于虐待罪和侮辱罪界定问题的新条款。在 2011 年, 批准通过了第 8925 号法律, 对《反对家庭暴力法》进行了修订, 建立了内部登记制度, 由国家司法机构负责把所有施暴者记录在案, 把最初六个月的保护措施期限延长至一年, 为受害人诉诸司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如果没有专门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 允许刑事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

43. 我们正在建立哥斯达黎加性别暴力统计测定系统, 总体目标是通过设计、建立、使用一套信息系统, 显示性别暴力事件发生的规模。关于救助暴力受害者的问题, 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全面救助暴力受害者服务平台, 通过该平台, 可以把国家司法机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有机结合在一起。

44. 在 2012 年, 杀害妇女案件显著减少, 只有 18 名妇女因性别原因被杀害, 而从 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 每年平均发生 38.75 起杀害妇女案件。从 2013 年开始, 我们制定了一项应急方案, 目的是减少因性别原因致妇女死亡的案件, 包括立即采取行动, 配发“急救包”, 以及展开以预防为目的的中期行动。在位于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的全国妇女协会区域办事处, 扩大了法律和心理救助的范

围，在四个省的首府设立了家庭暴力问题法律咨询服务站，并且正在致力于加强妇女儿童救助收容中心的建设，为那些受到死亡威胁的妇女提供救助服务。

45. 国家正在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制定行动计划及其后续工作，目的是确保妇女获得保护并且充分行使其人权。

2. 对少年儿童暴力问题

46. 对未成年人伤害最大的是家庭内部暴力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对家庭内部暴力的预防和救助工作进行监督，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全国妇女协会、国家司法机构、全国老年人委员会等多家主管这方面事务的公共机构参加了该常设委员会。

47. 通过国家计划和经济政策部，并在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正在实施一项《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暴力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对儿童暴力问题世界报告》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向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议。

48. 民间社会组织正在推动组建国家团队，为相关公共机构提供战略支持，按照联合国发布的《对儿童暴力问题世界报告》，尽其所能解决对少年儿童实施暴力的问题，重点关注这些机构针对在家庭、单位、社区、学校等地发生的对少年儿童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救助、惩处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从三年前开始，在民间社会的倡导下，国家不断推进关于反对暴力行为的核心工作，对《世界报告》建议 2 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相关非政府组织、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学术界参加了这项核心工作。

49. 在国家司法机构还有其他一些提案和计划，涉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另外还有一项《救助计划》，致力于解决针对少年儿童的暴力问题，相关责任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报有关犯罪情况并要求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举报。

50. 依据《政治宪法》第 55 条以及《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负责主管儿童和家庭事务。由于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必须在其他公共机构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因此需要政府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51. 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正在下大力气，为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能够恢复行使权利提供保障，为此，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加大了资金投入，用于执行各项保护计划，以便更好地为这些未成年人提供救助服务。

52. 另外，为了打击儿童色情业，我们利用社会网络发送了关于儿童权利以及儿童可能面临的风险的信息。通过这些社会网络，查证并举报了多家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的网站。此外，在 2012 年批准通过了《刑法典》修订案，其中第 167 条规定，持有或者通过虚拟媒体传播涉及未成年人淫秽色情信息的，也属于一种犯罪行为。

3.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少年儿童

53. 在这个问题上，最值得一提的是 2013 年 2 月的第 9095 号法律，即《打击人口贩运法》，并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全国联盟。依据该法律，设立了反对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基金，通过征收个人出境税筹集资金，用于资助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全国联盟开展工作。该全国联盟由二十一家公共机构组成，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是救助委员会、预防委员会、执法和信息委员会、分析和调查委员会。

54. 该法律对劳动剥削这种犯罪行为不再适用行政处罚，那些强迫他人在侵犯基本人权的状况下从事劳动的，将会被判刑。此外，《刑法典》补充规定，把哥斯达黎加当成性剥削旅游目的地的行为，也将受到一定处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快速反应行动组证实在 2013 年期间有 29 名受害者被贩卖，自 2010 年快速反应行动组成立以来，共查证到 119 名受害者，¹ 根据每个受害者的情况，让这些受害者全部获得了救助。

55. 在预防方面，我们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罪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宣传活动，并且对全国两万名公共机构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大学生进行了培训。在信息分析和调查委员会，人们正在绘制关于人口贩运方面的社会和行动地理分布图，目的是对国情做一次详细地分析，以便为那些最需要的地方提供支持。

56. 在瓜纳卡斯特省的圣克鲁斯市，我们加强建立了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网络，通过一张路线图，告诉人们如何逐级进行举报。在警察采取的行动当中，解救了一些涉案的未成年人，各个相关机构也参与进来，为全面处理问题特别是救助受害者提供支持。此外，我们还在司法调查机构与加拿大警察局之间展开国际合作，为的是建立协调机制，方便人们在两国之间进行举报。

57. 作为一项挑战，我们认为，哥斯达黎加有必要针对非法偷渡问题进行全面的专项立法，抛弃纯粹打压和控制的观点。

4. 拘留场所的状况

58. 根据人权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针对审前羁押问题提出的建议，司法部和社会改造总局，按照一项名为《刑事领域电子跟踪机制法》的法律草案，尝试采取多种方案，也就是利用电子跟踪的方式代替审前羁押措施，并以此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然而，这项法律草案未能获得立法大会的支持。

59. 国家司法机构也发布了一些措施，来解决监狱和拘留所人多拥挤的问题，从 1996 年开始，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已经做出了多次判决。² 宪法法庭始终坚持认为，国家有义务避免监狱人多拥挤的情况。

60. 比如在 2011 年第 2011-3742 号判决中，宪法法庭指出，“(……)《政治宪法》第 40 条指出，‘任何人都不得受到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虐待行为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当然这些行为可能是人为故意的，也可能是监狱工作组织不到位或者资金不足造成的(……)，在监狱设施中存在非人条件

的事实，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都是侵犯囚犯人权的确凿证据，国家既然负责看管他们，就有义务对此予以纠正(……)。本法庭对本案当事部门为解决上述人多拥挤问题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特别是增加了食品供应量，努力创造更好更宽敞的环境，轮换安排食品供应和家属探视等等；但是，当我们查明当事监狱存在人多拥挤问题时，本法庭认为，这是对人格尊严的践踏。”

61. 2013年9月，圣何塞第一执行法院按照宪法法庭的判决，发布了一项纠改措施，命令关闭圣何塞惩教中心，减少在押人员数量，并把部分犯人转移到其他扣留场所。按照上述措施，禁止该监狱再收押新增囚犯。另外，要求把所有已获判刑人员全部送到专门关押这些人员的监狱，而本案中所涉及的监狱，尽管用于关押审前羁押人员，但以前一直收容已获终审判决的犯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在其他监狱找到适合关押的地方，可以采取监外执行的方式，比如每周在外过夜一次，在固定住所采取半监禁措施，有370名住得最近的人员通过这种形式服刑，另外还要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目前这项措施还在执行当中。

62. 尽管执行法官已经采取措施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但国家仍然面临一项挑战，那就是建立一套程序对那些需要拘留的人员进行详尽分析，这是因为过去使用的制度显现出严重的缺陷，按照这种制度，我们不得不再次拘留一大批人。此外，还非常需要修建更多的拘留场所，能够以体面的方式收押国内的犯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应对方式。

四. 平等和不歧视：弱势群体

A. 妇女

63. 哥斯达黎加正在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到所有领域，并且在各个国家机构实施了一系列举措，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履行，并建设一个体现性别平等原则的社会。例如，2007年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汇集了共和国四类权力机构、妇女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力量和政治意愿，并且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赞助。

64.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确定了十年间(2007-2017年)为消除性别差距所要做的事情，优先实现六大战略目标，涉及就业和收入、家庭责任、教育和医疗、权利保障和反对暴力、政治参与、制度建设。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是所有国家机构的共同责任，其中全国妇女协会将发挥主导作用，并考虑由民间社会负责实施跟踪、监视和评价。

65. 在立法大会、国家培训学院、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基金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高选举法院、国家司法机构、哥斯达黎加电力局以及国立大学，都出台了各自的平等政策。还有一些机构建立了平等和公平机制，比如住房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社会救助联合会。

66. 为了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我们为那些负责受理相关举报的法院工作人员举办了各项教育培训活动。此外，我们还实施了一系列持续性行动，

通过不断开展关于性别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文化变革，争取实现人人平等，来自公共教育部、司法部、卫生部、文化部、环境能源部、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全国康复和特殊教育委员会、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基金会、国家紧急事务委员会、哥斯达黎加给排水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上述活动。

67. 我们正在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同那些涉及性别问题的旧思想作斗争，为此，我们通过电视、电台、报刊和广告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同工同酬、家政工人的权利、家庭内部暴力问题、关于禁止杀害妇女的信息，以及关于群众有义务举报和参与防范工作的信息。此外，我们坚持认为，有必要揭发检举那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要让全社会都参与进来。

68. 按照建议 91.2 的要求，全国妇女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了第一份《妇女人权状况研究报告》，针对国家做出的承诺，分析妇女的人权状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并且可以对公共政策以及社会责任实施监督。

69. 上述研究报告涉及的题目包括：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妇女的经济权利和工作权利、对妇女暴力问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自主权、妇女的公民权利与政治参与权利。在调研工作中，考虑了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第一次全国调查的结果，这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性别指标和统计数据，衡量国内社会在支持性别平等方面实现文化变革的情况。

B. 少年儿童

70. 保障和增进儿童权利是国家行动的重要支柱。哥斯达黎加有一项《2009-2021 年关于少年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通过该政策，确定了国家在增进、尊重和保障全体少年儿童权利方面的战略方向。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实现少年儿童的愿望，并期待国家达到有能力保障少年儿童完全行使所有权利的水平。国家义务主要集中在，创造有利条件，争取让少年儿童在发展自身能力的情况下达到最理想的生活水平，使之发挥主人翁精神，对自己的发展道路负起责任。

71. 在通过各类方式关爱儿童问题上，值得强调的是，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认证部已经获得 ISO 9001-2008 标准的认证。该部门负责针对各项儿童保护方案进行评估、监督和培训工作，规定所有执行未成年人护理计划并且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私营机构，都要建立一种能够保证全面护理工作顺利进行的模式。在护理工作中，确保未成年人的权利落到实处，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的指导方针。

C. 土著人民和非裔人口

72. 哥斯达黎加在德班大会上自愿做出的一项承诺，同时也是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的建议之一，即加强法制建设，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因此，监督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在其成立的最初两年里，主要工作就是起草一项政

策及其行动计划，目的是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排外现象的社会。期间还涉及与各个成员机构开展的工作。通过常设协商机构，与各种团体组织(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移民和难民)举行会议和研讨会。面临的两大挑战，一是让人们了解各种人群的处境和需求，二是让他们切实参与制定政策。该政策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对外发布。

73. 这项政策出台后，为了让人们更加理解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在公共机构掀起一场从特定视角出发并面向指定群体的宣传教育活动；尽管这些机构没有制定自己的相关政策，但在原住民和移民问题上做出了努力，也有具体的计划方案。

74. 然而，相关机构在非裔人口问题上没有更大的动作。自从签署《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等国际公约开始，哥斯达黎加就承诺，要采取切实有利于非裔人民的行动。

75. 为此，我们除了执行本报告提及的建议外，相关机构也在筹划采取更多的行动。按照国家反种族主义政策，我们力争填补上历史欠账，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一定进展，更好地处理有关问题，让人们更了解这些群体的情况，为此，我们需要整合各方力量，与那些从政策中获益的人们共同努力，这不仅可以摆脱各级政府各自为战的局面，同时也会成为一项国家政策。

76.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2011 年 4 月，就联合国报告员就狄吉思水电站项目及项目对当地土著领地的影响所提出的咨询，国家邀请报告员实地考察项目所在地的土著人民状况。国家接受了这位报告员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就有关于土著民族自治发展法律草案的建议。

77. 此外，在 2011 年 9 月，我们向人权理事会表达了希望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的意愿。联合国报告员也提出了一项关于归还土地的建议。政府与联合国报告员的观点不谋而合，认为是时候讨论归还土地的问题了，并且表示准备愿意与土著人民展开对话，以便落实土地归还问题。

78. 在 2012 年 10 月，各方一致同意开启对话，希望终止在萨利特雷原住民领地内出现的与领地安全有关的暴力行为。由共和国总统府领导，并在社会福利部的协调下，在南方土著人民代表与政府之间召开了首次对话会议，联合国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也陪同参加了会议。另外，我们还组建了一个政府工作组，负责分析研究土著民族自治发展法律草案，尽力解决关于自治政府形式、土著人民的代表地位等土著人民关注的问题，以及因为缺少与土著政府组织形式相关的立法而产生的问题。

79. 哥斯达黎加尚未就事先协商权问题制定法律规范，因此，我们通过公开对话的形式，寻求解决之道。

D. 移民和难民

80. 自从新的《移民法》颁布以来，哥斯达黎加在移民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难民：成立了特殊移民问题工作组，目的是全面解决那些具有特殊性质的移民问题，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从尊重人权的角度出发，并严格按照不遣返原则等国际保护原则，提供最及时有效的救助。根据个人情况，为申请难民地位的人办理临时身份证件，以便让他们可以找到工作。

外国土著人口：按照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特殊程序，保障他们在哥斯达黎加旅行和逗留期间的安全，与有关人权机构、原籍国，以及在哥斯达黎加和原籍国的社团建立机构间沟通渠道。制定相关规定，保障他们在工作、正当薪酬、健康、教育、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权利。

未成年人移民：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出台相关政策和规定，为这些弱势移民群体提供保护。例如，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可以得到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的保护，全国儿童慈善基金会将保障他们的权利，提供全面及时的保护。

移民规定：《外国人管理条例》有四项暂行条款，对持有到期证件的外国人做出规定，涉及哥斯达黎加籍或者已获准定居的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的外国人父母，这样做是为了保障儿童的最高利益。同样，对于外籍老年人、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也做出相关规定，并且对受雇于人的外国人从事某些生产活动或提供服务做出了相关规定。我们已经收到大约 70,000 份申请，目前关于劳工的暂行规定已经生效。

移民政策：哥斯达黎加政府出台了一项移民政策，用于指导国家行动，并以融合和包容的方式创造有利条件，让移民成为国家发展中的一份子，并有机会让自己和家人享受福利。这项政策反映了哥斯达黎加对于今后 10 年(2013-2023 年)所做出的承诺，也就是管理和控制移民流量，并且争取实现移民的融合。

E. 残疾人

81. 2011 年第十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残疾人数量达到全国总人口的 10.53%。全国康复和特殊教育委员会是这方面的主管单位，成立 40 年来，已经成为促进和保障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国际典范。在履行《公约》义务的过程中，全国康复和特殊教育委员会还扮演着联络员和监督员的角色。

82.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的一段时期，哥斯达黎加批准通过了下列法令：

- 第 36042-S 号法令(2010 年 6 月)。关于加入选择性社会方案和保健方案的《残疾认证标准》。

- 第 36293-MP-MTSS 号法令(2010 年 12 月)。准许残疾公务员最高可带薪离岗一个月，接受使用导盲犬或者其他助残动物方面的培训。
- 第 36357-S 号法令(2011 年 2 月)。建立国家残疾人统计登记制度。
- 第 36524-MP-MBSF-PLAN-S-MTSS-MEP 号法令(2011 年 6 月)。《2011-2021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
- 第 36462-MP-MTSS 号法令(2011 年 6 月)。《公共部门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劳动保护法条例》。

83. 在公共政策方面，颁布了《2011-2021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目的是把相关机构有机结合在一起，推动尊重残疾人权利的事业，主要涉及获得健康的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在心理健康方面，出台了《2012-2021 年国家心理健康政策》，确定了相关原则、工作重点、指导方针和行动方案，明确了服务的方向，以及权利下放和基层落实的性质。国家心理健康问题全面促进和救助网络的工作重点集中在社区，旨在转变对心理健康问题的传统救助模式，采取一种能够保障人们心理健康权并且以医学证明为基础的全面促进和救助模式，目的是以社区为着眼点，抓好宣传、预防、救助、康复以及回归社会的工作，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并且在一生当中更好地享受生活。

84. 民间社会的参与是最重要的。国家各级机构一起努力，落实残疾人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不过，更多的是为了实现空间无障碍化。在其他方面的任务尚未完成。

F. 性取向

8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的权利问题是最大的挑战之一。在国内，由是否承认同性恋权利的问题引发了一场关于此类群体权利问题的政治和社会辩论，然而按照宪法法庭的决议，这一问题留待立法机关解决。³

86. 目前有一些关于同性婚姻以及同居关系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当中，并且由民众提出的一项关于平等婚姻的法律草案也正在征集签名的过程中。

87. 然而宪法法庭承认，在配偶去监狱探视问题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也拥有同等的权利。在 2011 年 10 月，《监狱系统技术条例》的一项条款被宣布为违反《宪法》，因为该条款对夫妻探视的规定含有针对同性配偶的歧视性内容。

88. 针对西班牙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关于变性人权利的建议 91.4，在 2010 年 6 月，最高选举法院颁布了一则法令，名为《身份证照片管理条例》。其中第 2 条规定：“人人都有权要求在拍摄身份证照片的时候尊重其形象和性别认同。”

89. 国家支持国际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提出的提案，比如人权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所批准的提案，并且对那些来自非洲和中美洲国家因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问题受到迫害的人，给予难民身份。

90. 尽管如此，国家承认，在这方面最大的挑战是要改变文化范式和文化态度，从而帮助并推动人们在不同领域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表达尊重之意。在这里我们应当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受到的歧视看作是一种性别暴力的表现形式，当传统意义上只有男性和女性两种性别的局面受到挑战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和变装癖者等群体也变成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的受害者，而在男尊女卑的文化模式下，在社会上是看不到这种暴力行为的。

91. 鉴于这种情况，最重要的是从教育机构开始入手，致力于消除这些行为，为此，在 2012 年公共教育部针对中等教育机构内的骚扰恐吓、横行霸道和网络暴力，专门制定了规章制度，认为不尊重他人性取向可能会导致这些行为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对这种问题做出相应的处理，因为骚扰或蛮横行为不是可以轻描淡写的事情。

G. 老年人

92. 关于老年人问题，在 2012 年举行了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会上通过了《圣何塞宪章》，指出各国已经达成一致，要完善各国的社会保护制度，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方面采取行动，满足老年人的需要。此外，还特别强调了各缔约国在建设一个有尊严和权利的老龄化社会方面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多种形式歧视的义务，重点是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种种努力都指向一个问题，就是有必要制定一份老年人权利公约。

93. 国家出台了《2011-2021 年关于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的第十项国家政策》，该项国家政策的战略方针是：(a) 社会保障、收入和预防贫困；(b) 遗弃、欺凌或虐待老年人问题；(c) 社会参与和代际融合；(d) 巩固权利；(e) 全面健康。目前，相关条例正在起草当中。

五.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消除贫困

A. 一般政策和特殊群体

94. 《2012-2014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第二项行动计划》执行一年来，取得的主要进展包括，扩大儿童保育网络的覆盖范围，在社会救助联合协会的帮助下(设施改造、延长工时、提供设备)，让 5 岁以下儿童进入幼儿园或托儿所，并且在市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的赞助下，推出各种新的解决方案。

95. 值得强调的是，通过全国老年人委员会，启动了“关于全面护理哥斯达黎加老年人的分级救助网络”计划，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帮助那些家境贫寒或者处境堪忧的老年人口。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我们发起了关于照顾儿童、残疾人、病人和老年人的运动，因为这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包括家庭、私营企业和国家。

96. 通过这些举措，国家认识到，照顾残疾人、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重担大多会落到妇女身上，这样就会拖累她们无法外出工作，无法获得那些对个人发展极其重要的工作机会，在某些情况下也打乱了她们们的生活计划，以至于无法负担生活必需品的开支。鉴于以上所述，可以说，这些措施不仅可以帮助那些有需要的群体，而且还能以非常特别的方式给妇女带来帮助，让她们能够把时间用到自己身上，满足她们的需要和利益，或者通过劳动获得更高的生活质量、独立性以及经济来源。

B. 旨在落实权利的政策

1. 教育

97. 在防止辍学的问题上，有一项名为“让我们一起进步”的计划，这是一项社会计划，旨在鼓励困难家庭的孩子们留在学校或者重返校园。这项计划也可以称为“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项目，为的是提高家庭收入，让人们获得受教育的权利，普及中学教育，减少贫困，帮助掉队学生取得进步，避免不及格现象，防止童工问题。

98. 在 2006 年，这项计划让 8,000 名学生受益；2009 年惠及 150,000 名学生；到 2011 年 12 月，受益学生更是达到了 183,203 人。凡是参加公共教育部任何教育形式的学生，其母亲或者监护人也得到这一福利。

99. 家庭也有责任满足规定的条件，那就是让学生每天准时准点到校上课并且通过学期考试，以及随着年级升高不断增加投入，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之成为对教育成功的一种激励措施。这笔款项采取按月支付的形式，并且只要学生还在教育系统里，在当年其余时间里仍然会支付这笔款项。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同时，对每个家庭上报学生的数量没有限制；但规定每个家庭最高限额为每月 8 万科朗(约合 160 美元)。这项计划不仅涉及哥斯达黎加学生，也包括外国学生。

100. 另一方面，从 2001 年开始，我们出台了“人类性行为表现形式教育政策”，把性问题列入整个教学计划当中，逐步开展了相关教育工作。然而直到 2009 年，才首次在公民教育学习计划中加入了关于青年认同感、性认同和性多样性(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的内容。

101. 在 2011 年，批准通过了《和睦共处计划》，尝试在教育机构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建立和睦共处的关系，并且倡导在相互尊重、乐观看待多样性问题、积极参与、拥有归属感和认同感的基础上建立相互关系。

102. 在 2012 年 6 月，最高教育委员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全面情感和性行为的教育计划”，在普通基础教育第三阶段(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的科学课程中安排相关教育内容，共包括七大专题：(a) 人际关系；(b) 文化、权力和责任；(c) 快乐是幸福的源泉；(d) 性别问题；(e) 性心理认同；(f) 生殖健康；(g) 人权。

103. 在落实这些计划的同时，我们还开展了师资培训活动，为的是让教师们更好地掌握教学考核内容和新形式，另外还开辟了学生参与空间，鼓励他们多动脑筋。目前我们面临的难题是，如何进一步抓好落实工作，并且推广到所有教育阶段。

2. 健康

104. 关于建议 91.12，需要强调的是，目前我们有专门的立法对卫生保健方面的国家对策做出规定，包括妇女享受所有医疗服务的权利；流产问题成为各方讨论的焦点，但它仍然属于一种犯罪行为，只有出于治疗疾病的需要才允许做流产。

105.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全国妇女协会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妇女的全面健康。为此采取的行动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a) 加强体制建设，搞好乳腺癌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工作，通过与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基金会在国内 40 个诊所开展联动工作，让性别观点成为社会主流，并提高人们的服务意识。

(b) 与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面对面开展工作，针对乳腺癌问题，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106. 为了加强机构和法制建设，保障人们的健康权利，以及在知情和共同负责的情况下享受安全性行为的权利，哥斯达黎加签署并批准了关于人权、人口和发展问题的主要国际公约，并且为了执行有关国际规定，批准通过了相应的国内法律法规。此外，我们还起草并出台了多项公共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计划，用于指导相关国家机构的工作。

107. 为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提供更好的全面卫生保健服务，最重要的是把关于性行为的教育当作头等大事。这件事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最近十年来，在哥斯达黎加艾滋病的发病率和传播率呈现一种整体上升的趋势，为此，国家继续通过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委员会开展机构间协调联系工作，发现和帮助从事相关工作的妇女，并且把性别问题贯穿到各项方案和计划当中。此外，我们还在培训、宣传教育和增强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的权能方面开展工作。全国妇女协会与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基金会联手开展了针对国内南方地区土著妇女的工作，支持人们在培训和艾滋病相关信息方面有所举动。人们还参与了正在卫生部进行的《艾滋病防治法》的审议工作。

108. 数据显示，我们需要加倍努力，制定并实施广泛全面的计划，开展关于性行为、预防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优质周到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关注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他们能够采取灵活有效的保护方法，满足

他们的需要并且符合他们的特点。同样，各项服务还应当从多样性角度考虑多种性取向人群的特殊需要。

109. 为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国家行政机构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拟定由卫生部负责并连同其他机构一起对体外人工受精技术进行规范。此外，《卫生保健综合法》修订案已经提交立法大会，拟对其中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章节进行修改。

3. 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110. 宪法法庭确认，获得饮用水的权利是由健康权、生命权、健康环境权、食品权、体面住房权当中产生的，⁴ 是宪法权利的组成部分，要求国家必须尽心尽力，保障全体人民享有获得饮用水的权利。

111. 公共机构必须以负责任的态度使用现有的水资源，为此应当获得可以开采水资源(可利用性)的确凿证据，保障当前以及今后的供水服务，避免因资源利用产生环境问题，危及现有水源以及今后的用水。

112. 哥斯达黎加给排水管理局负责国内自来水供应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工作，目前正在制定各项行动路线，比如：名为“定居和临时安置解决方案”的行动，为的是通过改造自来水管网设施，解决首都大区的弱势群体的定居问题，让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的饮用水服务。

113. 这项工作涉及 6 个居民区，能够在改善供水服务、提高生活质量、落实基础设施改造和减缓风险(与临时安置点用水不当有关)等方面发挥作用。此外，还在筹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以便确定在技术和水利方面的可能性，目前，在土著人民聚居区和农村地区，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正在开工建设超过 17 套输水管线系统。

114. 还有其他一些相关项目：

- 《饮用水和农村基本卫生设施二期计划》，旨在改善利蒙省、瓜纳卡斯特省、彭塔雷纳斯省和阿拉胡埃拉省农村地区 14 个社区的供水服务和基本卫生设施；国内 1% 左右人口的生活条件将得到改善。
- 《圣何塞首都大区环境改善项目》，按照环境卫生的概念，到 2015 年的时候，将使大约 1,070,000 名居民受益，相当于全国人口的 21.40%。
- 《利蒙市港口项目》，正在对卫生排水系统进行最终设计，将使大约 26,514 名居民受益。
- 《圣何塞首都大区供水、城市输水管道、利蒙市旧港卫生排水系统方案》，目标是完成国内 43 个社区输水管道系统改造工程施工以及建设利蒙市旧港卫生排水系统；受益人口将达到 2,283,947 人。

115. 尽管如此，国家仍然认为，在实现供水服务全覆盖方面有一些困难，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来消除在供水方面的缺口。

4. 住房

116. 在最近四年里，住房部指导和协调了住房、人口定居和土地整治问题，目的是把制定相关国家政策的工作引向正轨。通过机构间协调开展工作，我们在2013年5月正式公布了《2012-2040年国家土地整治政策》，并在同年10月公布了《面向2020年的国家土地整治计划》。另外，还打算正式公布《面向2030年的国家住房和人口定居政策》及其行动计划。

5. 就业与工作权利

117. 按照建议59，对2010年颁布的《在工作场所和教育场所反对性骚扰法》进行了修订，由此做出一些重大变革，增加关于防范义务的内容，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进一步涉及同级关系、上下级关系的性骚扰问题，拓宽教育工作的领域，确保为举报案件保密，确保有罪必罚制度以及疑罪从无原则。尽管在法律法规方面有了这些进展，但在私营行业适用该项法律方面，仍然是一个最大的难题。

118. 针对童工问题，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牵头，并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供的技术和经济支持下，按照相关公共政策开展工作，通过采取行动，推动落实各项原则以及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为了进一步帮助人们在美洲地区实现正当就业(2006年美洲半球合作日程)，各国政府提出了逐步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为此确定了两大地区政治目标：(a)在2015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b)在2020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119. 为此，哥斯达黎加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名为“关于让哥斯达黎加成为一个消除童工劳动的国家的路线图”，进一步把各项公共政策和干预行动有机结合在一起，预防并根除童工劳动及其最恶劣的形式，并保护未成年劳工。该战略框架涉及六大方面：消除贫困；教育；医疗卫生；法律和体制框架；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知识形成和后续工作。

120. 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和劳工组织的努力，把童工问题列为2011年全国家庭调查的一个项目。调查结果可以显示未成年劳动人口的情况，从而指导我们集中力量在问题最严重的地区采取行动。该项统计结果证实，未成年人参加工作的比例明显降低，人数从2002年的1,113,523人减少到2011年的1,022,131人。

121. 另一方面，救助并消除童工劳动和保护未成年劳工办公室负责领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政策和具体行动，重点是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既定目标，也就是“减少儿童从事劳务活动的情况，让未成年人脱离最恶劣形式的工作，最终按照相关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保障他们完全享受自己的权利”。从相关统计数据中反映出，在最近几年里实行的公共政策是值得肯定的，同时也表明，在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未成年劳工方面的教育工作，取得了持续且意义重大的发展。

注

¹ Víctimas de trata.

| <i>Nacionalidad</i> | <i>Fines</i> | <i>Mujer Adulta</i> | <i>Mujer PME</i> | <i>Hombre Adulto</i> | <i>Hombre PME</i> | <i>Total</i> |
|-------------------------|-------------------------------|-------------------------|------------------|--------------------------|-----------------------|--------------|
| Colombiana | Laboral | 1 | | | | 1 |
| Colombiana | Tráfico Ilícito de Órganos | 1 | | | | 1 |
| Costa Rica | Sexual | 1 | 3 | | | 4 |
| Costa Rica | Tráfico Ilícito de Órganos | 2 | | | | 2 |
| Costa Rica | Tráfico Ilícito de Órganos | | | 10 | | 10 |
| El Salvador | Laboral | 2 | | | | 2 |
| Nicaragua | Sexual | 4 | | | | 4 |
| Nicaragua | Laboral | | 1 | | | 1 |
| República Dominicana | Matrimonio Servil | 1 | | | | 1 |
| República Dominicana | Sexual | 3 | | | | 3 |
| Total General | | | | | | 29 |

² Ver sentencias N° 6336 y N° 7980 del 2005, Voto N° 11762 del 2006. Del año 2009 la N° 1332 y N° 6558. Del 2011 N° 2011-3742, la N° 4815, en 2012 los votos N° 3742, el N° 2053, N° 5310, el Voto N° 6925 el N° 5740.

³ Sentencia 2006-7262 Sala Constitucional.

⁴ Sentencias Sala Constitucional, 8767-09 del año 2009 y 6922-10 del 2010.